

股票代码：000595

股票简称：西北轴承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3
三、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	7
四、结论.....	7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57.05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 6,00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 15,657.05 万元债权认购股份，这部分不直接募集现金；另外宝塔石化以 6,0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轴承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得到长足发展，轴承进出口贸易逐年扩大，2012 年全行业轴承产量 180 亿套，销售额 1,320 亿元，位居世界第三。在国家的战略性发展规划中，频繁提及轴承行业，体现了国家对轴承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以及对轴承工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 11.84%，产量年平均增长 13.30%，行业利润额年平均增长 13.90%的总量目标。

公司是我国轴承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一直是我国大型、特大型冶金矿山机械、石油化工机械、工程机械配套轴承重点企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金的限制，没有进行成规模的技改投资，在行业中的地位有所下滑。

为使公司抓住当前发展的良好机遇，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拳头产品，取得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宝塔石化

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现金认购股权，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权，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负债及相应利息支出，同时适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减让协议》，双方约定：在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承诺偿付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上述转股债权中的 5,000.00 万元从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所认购股份登记在长城资产名下日的借款利息的条件下，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将其享有公司债权人民币 23,736.18 万元中的 10,657.05 万元和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合计 15,657.05 万元转为 30,640,020 股股份，对公司应承担的剩余债务本息不再追索，并就剩余债务本息不向公司主张担保权利。（下文将该事项简述为“长城资产债务减让”，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均包括该债务减让事项。）

###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较高负债运行状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39%，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92，负债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顺利完成，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99,394.12	105,394.12	6,000.00	6.04
负债总额(万元)	63,010.15	28,399.86	-34,610.29	-5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383.97	76,994.26	40,610.29	111.62
资产负债率(%)	63.39	26.95	-36.45	-57.49

流动比率	1.29	3.53	2.24	172.32
速动比率	0.92	2.58	1.66	180.57
每股净资产（元）	1.47	2.55	1.08	73.67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至 26.95%，明显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提高至 7.70 亿元，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支出大量现金，除自有资金外较多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610.29 万元和 28,615.84 万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3,235.37 万元和 1,539.99 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年将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2,500.00 万元，大为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地减少因资金需求而向银行的借款，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 （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及第二大股东长城资产提供了较大资金支持，公司也相应支付了利息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余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可以使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上降低对上述股东的资金依赖，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

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应付宝塔石化和长城资产债务合计 3.46 亿元转换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并筹集 6,000.00 万元现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至 26.95%，提高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年将节约 2,500.00 万元的财务利息支出，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上述债务转股和减让后，公司为该项债务所做的资产抵押将得到解除。

公司基本面的改善、资本实力的提升和资产权利的全面恢复，将扩宽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五）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债务和偿债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已顺利完成，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63.39% 下降至 26.95%，每股净资产由 1.47 元上升至 2.55 元，使得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明显改善。

2、长城资产债务减让体现其对公司的有力支持和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3、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通过债转股和现金认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对其新增股份锁定 3 年，既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支

持的态度，也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57.05 万元，其中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 6,00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股份，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 15,657.05 万元债权认购股份，这部分不直接募集现金；另外宝塔石化以 6,0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由于该方案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相关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效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